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或文本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拟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银行贷款 5,000 万元，因贷款业务需要，广西申龙委托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次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基于该委托事项，为支持子公司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共同为广西申龙该笔银行贷款涉及的担保委托事项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